

# 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精神，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特此报告 2019 年度海原县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此报告所列数据均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单位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以及政务信息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海城镇万福路；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1806；电子邮箱：[wsj4011806@126.com](mailto:wsj4011806@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指导，围绕“健康海原建设”总揽，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工作形式，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水平，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海原县卫生健康局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确定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门，安排2名工作人员开展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管理制度。**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依据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关文件要求，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对涉及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归档。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一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根据海原县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卫生健康局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审批程序，确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限要求。**二是建立网站信息报送制度。**制定《海原县政府网站稿件审批表》，明确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各个环节流程和时限等要求。**三是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安全工作，明确审查程序，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明确了信息公开实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保证“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三）提升公开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区市县相关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政府网站、双公示平台操作内容，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条例》、《办法》、各级领导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的再学习、再

理解、再贯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正常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49	1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	-12	8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紧扣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32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24条，通过微博公众平台发布信息117条。信息涵盖动态信息、计划总结、部门文件、人事管理、财务公开等。

**（二）公开主要形式。**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作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健全的公开网站，不仅是推进电子政务发展的现实要求，也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畅通的需要。海原县卫生健康局把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为主阵地，对我县卫生健康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化公开目录，及时发布信息。



二是积极拓宽信息公开发布渠道。在原有“健康海原”微信公众平台的基础上，开通了“海原卫生健康”微博官方账号，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设置了LED显示屏、公示

栏等，全方位持续宣传医疗卫生惠民政策等。特别是健康扶贫政策及解读、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医护人员信息等进行公开。

**（三）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加强部门决算公开。按照海原县委、政府、海原县财政局的要求部署，完成了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及 24 家下属事业单位决算和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对社会公示工作。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海原县卫生健康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进行公示公开。二是加强水质监测情况公开。2019 年，在县人民政府网站按季度公开《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监测情况》，主动公开城乡饮用水监测的总大肠菌群等 32 项重要指标，确保饮用水质量公开及时、透明。三是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及时公开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项目经费、2018 年全科医师特设岗位招聘人员补助资金等费用支出。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2019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海原县卫生健康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出了一点成绩，但与上级机关的要求和社会群众的期望还有一些差距。一是安全保密工作把握尺度不够准确，由于部分信息，特别是一些具复杂性文件，过于谨慎，政务公开安全保密的平衡点把握不够好；二是政务公开及时性需进一步提高，由于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不能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影响了部分政策性文件公开的时效性。

今后，将进一步按照《条例》《办法》的规定和上级的要求，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探索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为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方便广大群众及时获取相关政务信息，我局将进一步探索多方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公开载体、丰富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展板等方式将群众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政策法规向社会公开，实现与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线上线下同步推送，扩大政务公开信息的知晓面；二是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并严格落实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制度，确保网站信息及时准确更新，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制定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得以落实；三是加强信息工作人员与各股室、基层单位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我局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